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 83 年 11 月 9 日台(83)訓字第 060344 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暨教育部 90 年 11 月 19 日台(90)訓(二)字第 90164066 號函，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有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學生或學生社團於校外自行舉辦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展覽、畢業旅行及迎新等活動。

第三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具體作為如下：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軍訓課或其它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第四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於出發前 14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活動前 3 個工作天需完成申請。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送交學務處核可，並知會軍訓室管制。如因天候等因素致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 (二)活動計畫必須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依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而且針對活動性質擬訂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活動實施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

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軍訓室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便提供必要協助。

(四)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欲事先離隊，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五)各項行程需由本校教職員、社團指導老師或外聘領隊人員隨行並掌握行程狀況，給予適當指導與協助。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務處及軍訓室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學生獲得妥善之照料。

第六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治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